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全港小學劍擊邀請賽 2026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Fencing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6

比賽章程

1. 宗旨：

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劍擊運動員交流切磋的機會，進一步推動本港劍擊運動發展。

2. 比賽安排：

日期：2026年5月9日（星期六）

時間：08:30-18:00

地點：林大輝中學體育館

3. 報名須知：

組別：

1. 男子甲組花劍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40人)
2. 女子甲組花劍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40人)
3. 男子乙組花劍 (201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40人)
4. 女子乙組花劍 (201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40人)
5. 男子佩劍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30人)
6. 女子佩劍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30人)
7. 男子重劍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30人)
8. 女子重劍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名額：30人)

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連結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否則恕不受理。報名資料用作列印證書用途，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前資料。

連結：<https://forms.gle/PCizfRNBpz6NvVH1A>

費用：\$150 (成功獲選後會收到繳費詳情)

截止日期：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23:59 或之前

公佈日期：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於本校網頁 <http://www.ltfc.edu.hk> 公佈參賽運動員名單，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繳費及賽事相關事宜。

備註：若報名運動員超出限額，將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如有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蔡子亮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





4. 比賽章程：

4.1 項目：

- 4.1.1 各組別均設有男子及女子組。
- 4.1.2 花劍、重劍或佩劍項目參賽者只限參加一項組別，不能兼項參賽。
- 4.1.3 各組別之報到時間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於學校網頁公佈。

花劍項目

組別	劍的指定長度	名額
甲	0-5 號	男子及女子各 40 人
乙	0-5 號	男子及女子各 40 人

重劍項目

組別	劍的指定長度	名額
公開	0-5 號	男子及女子各 30 人

佩劍項目

組別	劍的指定長度	名額
公開	0-5 號	男子及女子各 30 人

4.2 賽制：

- 4.2.1 所有小組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淘汰賽採用單淘汰制
- 4.2.2 小組循環賽每場 5 分 (3 分鐘為限)，先取 5 分者勝；淘汰賽每場 10 分 (共 2 節，每節 3 分鐘，每節中間休息 1 分鐘)，先取 10 分者勝；
- 4.2.3 小組循環賽至淘汰賽 16 強不設停錶，淘汰賽 8 強起開始停錶。

4.3 其他賽制：

- 4.3.1 所有個人項目晉級率約為 60-80%。
- 4.3.2 主要按照國際劍擊總會及中國香港劍擊總會規則執行比賽。
- 4.3.3 如參賽者在比賽途中不幸受傷，在得到在場當值急救員確認後，可獲得不多於 5 分鐘的治療時間。同一身體部位只能在同一天賽事中享有一次的治療時間，如治療時間不足 5 分鐘，餘下的時間將不能累積於其他治療時間上。
- 4.3.4 若該組別參賽人數不足 4 名選手，將以男女混合或跨組別合併作賽，唯獎項分開計算；如該組別的男女子參加者合計不足 4 人，該組別比賽將會取消。
- 4.3.5 賽事不設上訴，一切以當日裁判長判決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4.4 獎項：

- 4.4.1 各組別項目均設有冠、亞、雙季軍及第五至八名獎項



4.5 比賽裝備：

- 4.5.1 參賽者必須自備全套個人劍擊裝備及後備器材參賽，比賽期間如發現運動員使用任何不合規格的裝備，賽會將按照規例處理。賽會只接受由中國香港劍擊總會認可的器材，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www.hkfa.org.hk/Brandname.pdf> 的認可器材名單及通告。如發現器材不合規格，裁判有權要求運動員更換或依規例作出判罰。如有異議，以當日場地裁判長即時判決為最後決定，有關個人參賽裝備要求重點如下：
- 4.5.2 劍擊服：包括劍擊服上衣、單袖衣及劍擊褲。服裝沒有破損，並且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
- 4.5.3 面罩及電頭線：各項目參賽者必須備有各劍種之專用面罩，沒有破損及性能良好；面罩後面必須擁有兩個獨立的安全設置，配戴後不會脫落，能有效保護頭部及面部。並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如參加者使用 Leon Paul 面罩（沒有金屬固定器 Metallic Tongue 版本），必須同時使用專用頸帶。花劍及佩劍面罩專用頭線不能使用捲曲型電線，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頭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 4.5.4 護胸：所有參加者都必須使用硬護胸。
- 4.5.5 電衣：花劍及佩劍項目必須備有電衣。左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左手電衣，右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右手電衣。所有比賽使用的電衣必須完整，每個部份均沒有損壞及導電性能良好，及符合比賽長度要求，即完全覆蓋該參賽運動員的有效部位。此外，禁止所有運動員使用品牌為義平 YiPing 的電衣。
- 4.5.6 手套：各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於持劍手。佩劍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套或佩劍專用袖。
- 4.5.7 比賽鞋：建議劍擊鞋或不脫色鞋底的運動鞋均可。
- 4.5.8 長襪：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不可穿著黑色長襪。
- 4.5.9 電動劍：請自備最少兩把操作正常的電動劍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此外，丙及丁組別只可以用 0 號劍；甲、乙及公開組別則可自由選擇 0-5 號劍。
- 4.5.10 電手線：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手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 4.5.11 頭髮：所有長髮運動員，必須將頭髮紮好收入面罩內或劍擊服內方可進行比賽，否則裁判可給予黃牌警告。

4.6 其他比賽注意事項：

- 4.6.1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報到，逾時報到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4.6.2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4.6.3 賽程以即場宣佈為準。當日比賽分組名單及安排，將上載到網上成績系統，所有場次之場地及召集時間以網上系統的資料為準。
- 4.6.4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在完成賽事後，小心檢查並核對記分紙上的分數、勝負及資料，確認正確無誤後在該運動員所屬的簽名欄簽署；如對記分紙的資料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該場次的負責裁判查詢；所有記分紙上的資料一經運動員簽名作實，均不能更改，即使成績及勝負不正確。
- 4.6.5 除參賽者、裁判、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由裁判長准許進入的人士外，其他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區及越過圍欄；教練只能於淘汰賽事中 1 分鐘休息時間期間進入比賽場區內指導運動員。裁判有權給予個別違規人士黃牌警告或黑牌要求離場，而不會在事前作出任何形式警告。